

# 讀《韻鏡校證》外記

黃耀堃

拙稿《讀〈韻鏡校證〉小記》在本刊第五期刊登以後，收到友人平田昌司來信，就李新魁（1935—）《韻鏡校證》、《韻鏡研究》提出不同意見。現在把平田的日文來信改譯如下：

《語言研究》創刊號刊登了李新魁的《韻鏡研究》，在第130頁，他把“泉南宗仲論師”，誤解為“泉州人宗仲論”（遠在《經籍訪古志》已誤讀為“宗仲論”），結果對《韻鏡校證》的一部分的校語，有錯誤的影響。這個“宗仲”論師應是日本和泉南部的人（有關“宗仲”，可能在《堺市史》有記載）。本來也不想批評這個可笑誤說，但台灣《漢學研究通訊》刊有美國張賢豹所寫的介紹文章，竟支持李說，因此應該加以糾正。如果你再寫有關的東西，請告訴讀者，日本也有泉州，現在也有個地方叫做“泉南市”，汽車編號也有“泉××××”之類。是否需要我再詳細介紹一下（大約是八百字左右）？①

以上是來信的譯文，由於要清楚告訴讀者，在其中增添了一些內容，正確與否由譯者負責。

我尚未覆信，因此未收到更詳細的資料，現在根據手頭有限的資料，勉強說明一下，以為續貂。

永祿7年（1564）本《韻鏡》所附的清原宣賢（KIYOHARA Nobukata 1475—1550）的跋（實際是享祿戊子〔1528〕本的跋）②，其中有“泉南宗仲論師偶訂諸本，善不善者，且從且改。因命鏤板，期其歸一，以便於覽者”③，《韻鏡研究》推論為：

據此，則“泉南宗仲論”曾對《韻鏡》加過一番訂改工夫。……宗仲論之前冠以“泉南”二字，它顯然是一地名，可能就是福建之南部泉州。此泉州人宗仲論可能為明代旅日之僧徒（宣賢稱之為“師”）④。

《韻鏡研究》作者的另一本著作《漢語等韻學》，也有同樣的看法⑤。

把“泉南”解釋為“泉州”之南，本來沒有問題，但是這個泉州跟我國福建的泉州沒有關係。日本的泉州是指“和泉國”的地方⑥，在日本大阪南面，和泉的地方，在日本明治時代（1868—1911）逐步合併到大阪府。

其次把“宗仲論師”分成“宗仲論”和“師”二部分，是絕對沒有道理的。平田昌司的信中，特別為“論師”一詞注上日語讀音。按“論師”是從梵文而來的（梵文是

Abhidharmācārya), 本指哲學家、教義學家, 在佛教術語變為指精通三藏之一的“論藏”或論釋經義的僧人。因此“宗仲論師”是一位叫“宗仲”的“論師”。關於宗仲的資料手邊不多, 不過下面幾條, 亦足以說明問題。

在現在大阪府南部的堺(SAKAI)市(舊屬和泉), 那裏有家叫光明院的寺院, 寺院藏有三條西實隆(SANJŌNISHI Sanetaka 1455-1537)給“普門院宗中論師”的信, 其中提到:

……抑《韵鏡》開板之由聞及候, 一覽大切候。餘本候者, 一本可預芳志候…  
…⑦。

這是漢式日文, 大意是知道《韵鏡》雕成, 很希望一讀, 有剩的話, 請給他一本。這裏的“宗中”應即是“宗仲”, 二名在日語之中, 發音完全相同, 而漢語之中“中”“仲”經常可以互通。三條西實隆的日記《實隆公記》亦提到在享祿二年(1529)四月十四日寫信給宗中⑧, 因此這封信是可以信賴的。

和泉的普門院印行《韵鏡》之事, 早被人知, 在日本寶曆7年(1757)編成的《全世界(即“堺”——引按)詳志》, 就說往年光明院屬下的普門院主, 印了《韵鑑(即“韵鏡”)》和《年代記》二書, 因此那時三條西實隆寫了信來⑨。後來黑川春村(KUROKAWA Harumura 1799-1866)《音韵考證》已提到這一條資料⑩。

至於為何《韵鏡研究》會有這樣的奇思妙想, 把日本人的宗仲, 改為福建人“宗仲論”呢? 是因《韵鏡》“所標注的開合口, 現在看來有許多不大好解釋的地方”⑪, 而李新魁認為閩南話“恰好與《韵鏡》開合之注相吻合”⑫。

從上面的資料可以知道宗仲跟福建無關, 因此李新魁的假設完全落空, 況且李新魁認為有一部分, 用閩南方言也沒法解釋⑬, 可見他的看法只是空中樓閣。

更嚴重的是, 李新魁的這個看法是缺乏了文獻學的根據, 首先在日本永祿7年(1564)本的印記之中, 有此一句:

頃間求得宋慶元丁巳張氏所刊之本, 而重校正焉⑭。

現在所見的永祿7年本, 是按照宋版慶元3年(1197)本曾加校正。如果宗仲真的把《韵鏡》的開合加以竄改的話, 永祿7年本的刊印者, 應該有所發現, 但享祿本及永祿7年本的開合完全一致⑮。其實日本應永元年(1394)本的開合和永祿7年本, 也是完全一致的。我想在應永元年, 宗仲尚未出世。如果參校日本古來傳抄《韵鏡》的資料, 開合大致和永祿7年本相同⑯。因此可以相信永祿7年本的開合是和南宋本大致相同。

1984年6月12日

①按張賢豹的文章, 即《第十六屆國際漢藏語言學會議論文評介》(《漢學研究通訊》3卷1期, 1984年1月, 頁12)。

②如果更嚴格來說, 應是清原宣賢題在享祿戊子本上的跋, 享祿戊子本是無跋的, 請參見《韵鏡校本と廣韵索引(新訂版)》(巖南堂書店, 1970年1月, 東京, 頁361至367)。

- ③見《韻鏡校證》（中華書局，1982年4月，北京。頁114）。
- ④《語言研究》創刊號（華中工學院中國語言研究所，1981年7月。頁130）。
- ⑤見《漢語等韻學》下編（中華書局，1983年11月，北京。頁166）。
- ⑥“國”是日本平安時代（794—1192）爲止的行政單位。
- ⑦轉引自《韻鏡校本と廣韻索引》（同②。頁362）。
- ⑧同⑦。
- ⑨轉引自《日本漢字學史》（明治書院，1934年9月，東京。頁228）。
- ⑩同⑨。
- ⑪同④（頁129）。
- ⑫同④（頁130）。
- ⑬同④（頁131至132）。
- ⑭同③（頁114）。
- ⑮據《隋唐音圖》的附錄（大村書店，1932年8月，東京。附錄頁20至21）。
- ⑯同⑮，及參考《韻鏡校本と廣韻索引》所列諸本。